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执行促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董家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董家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924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926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